

台灣史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專題指導	必	4	✓	✓			
合計		4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**28**（承認所外 7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3691